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1月2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12101

屏檢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案件 王姓與馬姓被告涉嫌現金買票經聲押獲准

本署據報指出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選舉涉嫌現金買票賄選遂指揮本署事務官、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本案，並於昨(20)日陸續傳喚被告與證人等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完畢，以王姓與馬姓被告涉嫌現金買票賄選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於今(21)日凌晨3時40分許准予羈押禁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前據報指出山地原住民選區立法委員選舉，涉嫌有現金買票賄選情形，乃由檢察官鍾佩宇指揮調查局、司法警察共同偵辦本案，先於15日清晨5時許，由主任檢察官邱文中、許嘉龍、檢察官鍾佩宇、李仲仁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內埔分局於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等處，搜索十餘處所，並陸續傳喚被告與證人共計30名到案；再於20日續行傳喚被告5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王姓、馬姓被告等人涉嫌於選舉期間替候選人抄錄名冊並交付新台幣5000元不等之金額從事現金買票賄選，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於訊問完畢後在21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於21日凌晨3時40分許法院准予羈押禁見。